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8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金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人民币1,800.00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4,170.31万元	人民币601,593.4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8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医疗”)、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8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8月31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金发医疗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20,000.00	1,800.00	18,200.00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34,170.31	1,070,000.00	601,593.47	468,406.53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发医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600,000.00万元,公司为辽宁金发提供担保额度1,07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股东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2026年8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月调剂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调剂额度	本月调剂后批准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金发	600,000.00	-20,000.00	580,000.00	255,650.58	324,349.42
金发医疗	0.00	20,000.00	20,000.00	1,800.00	18,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发医疗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金发医疗的股权比例为100%。	91441802MA7E5H33XK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发医疗	105,947.89	102,022.37	3,925.52	21,930.32	3,919.84	69.96	64.28	5.68	0.00	-0.02
辽宁金发	1,388,096.28	1,201,308.93	186,787.35	522,186.91	-65,008.64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金发医疗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8,400.00万元或美元1,200.00万元	2026年8月6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30,000.00	2026年8月11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51,500.00	2026年8月19日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47,329.69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4,170.31万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发医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孔志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5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405,458,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63%。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29,26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03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34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76,191,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2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84,862,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05%。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767,725	99.5829	1,595,909	0.3936	95,300	0.02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171,214	98.0071	1,595,909	1.8806	95,300	0.1123	是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恩、张天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大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6年2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6年5月8日补充质押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现刘百宽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12,400,000	9.38%	1.07%	2026年2月5日	2026年8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3,220,000	2.43%	0.28%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2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620,000	11.81%	1.35%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6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25%。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1.41%	66,120,000	50,500,000	38.19%	4.36%	40,310,000	79.82%	58,874,295	72.02%
刘百春	95,842,403	8.27%	29,700,000	29,700,000	30.99%	2.56%	0	0%	0	0%
刘百庆	8,671,079	0.75%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49%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46%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6%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8,665,217	21.45%	95,820,000	80,200,000	32.25%	6.92%	40,310,000	50.26%	58,874,295	34.9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25%,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2.25%,对应融资余额为6,100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半年及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玉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薛玉莲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工作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薛玉莲女士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薛玉莲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4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13:3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9月17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公司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9月17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并于2026年8月21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63,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逢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63,4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5,563,407股
持股比例	1.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63,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63,40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